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年保险费支付保证条款

兹声明并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合同第五项中所列之年保险费将在起保日后 60 天内支付。
保险费未交清前，本合同不生效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批单未约定事项，悉依本保险合同各项条款、条件及除外不保事故办理。